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04
23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谨就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第 3 段执行情况的第 P0 230 SOAF (2-2-5) 号照会，提出下列意见：

德意志联邦政府回想多年来都一直执行严禁对南非输出武器的政策。

在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和十二月四日的两项决议通过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那时虽然还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但它已在一项有国际约束力的声明（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一日，S/5658/Add. 1号文件）中重申其对南非的禁运政策。

该项禁运政策的根据是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武器管制法和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对外贸易与付款法。根据现行的法律，出口武器和出口用以制造武器与其他军备的技术，都需经过批准。鉴于目前的禁运规定，这种向南非的出口是从来没有被批准过的。

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通过后，联邦政府曾经就是否向南非授予任何制造武器或制造其他军备的许可证，进行了调查。就其所知，它相信没有发出过这样的许可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联邦政府颁布了另一项条例，规定凡是对居住在南非共和国的人士或设在该国的公司授予许可证和专利权以及转让生产或维修武器、其他军备所需的机密知识时，皆需经过批准。

由于联邦政府决心信守它的承诺，它将实施这项规定，不准将这类许可证或任何有关武器、各种弹药、以及军事装备和车辆的制造和维修知识给予南非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谨请将此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